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浅水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浅水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公务员编制数 45 个，事业编编制数 41 个，工勤编制数 6 个。年末在职人数 76 人，其中：公务员 41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1 人，其他人员 5 人。退休人数 35 人。浅水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9 个党政机构，包括：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

部门职能情况：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

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3. 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等应急管理工作及辖区社会治安、防疫、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政府决策决定、政府命令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8. 动员辖区内各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 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2. 完成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交办以及根据上级赋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百千万工程”建设成效初显。典型镇培育亮点纷呈，投入 8000 万元财政资金建设美丽圩镇，全力推进“七个一”项目建设并全部竣工投用，成功获评省第三批典型镇。盘活闲置边角地块，连片打造美丽河道、绿美小公园，配套建设沿湖碧道、亲水平台、文化长廊及多功能运动场地，实现公共运动休闲空间从无到有的突破。典型村培育成效凸显，前进社区、龙首村、山茶村成功获评 2025 年省第三批典型村。投入 700 万元资金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和村容村貌美化亮化工程，推广“用两千、省两万”闲置地整治模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环境提升，闲置土地建设集体停车场、小微公园；推行畜禽规范圈养模式，实现养殖污染零外排。风貌示范带连片提质，投入 1900 余万元财政资金，全力推进广湛铁路、沈海高速、深湛铁路、S285 省道四条交通要道风貌提升，完成 253 户民居外立面改造；有序实施 X723 主干道沿线整治提升，重拳整治乱搭乱建，完成 75 栋赤膊房改造，优化道路沿线景观风貌，实现镇村沿线环境从“脏乱差”向“洁净美”的整体蜕变。

2. 践行绿美发展理念，镇村面貌焕然一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5 年投入 220 余万元新建乡村道路 3.5 公里，完成道路硬底化 7.3 公里，管护乡村道路 154.6 公里，新增圩镇停车位 231 个，有效缓解群众出行和停车难题；完成浅水圩旧桥升级改造，实现人车分离，“隐患桥”变“安心桥”。环境整治常态长效，聚焦圩镇街区、农贸市场、重点村居等关键区域，常态化开展“六乱”专项整治，全年整治各类乱象 720 余次，清运建筑垃圾约 1500 吨。人居环境全域提质，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万村清洁”行动，累计清拆整治乱搭乱建、超建建筑 1100 余处；投入

108 万元专项经费，配齐专职保洁人员与 15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辆，组建村级保洁员队伍，实现全镇自然村常态化保洁。全镇“万村清洁”行动完成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绿美建设扎实推进，紧扣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开展 30 场乡村绿化主题党日活动，栽植各类苗木 2.2 万株，超额完成年度绿化任务。土地管理规范有序，全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 141 宗，依法查处毁林图斑 4 宗，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林长制、河长制稳步落实，镇村两级林长常态化巡林护林，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两级河长全年巡河 916 人次，动态清零河道各类问题 185 个，实现水域生态持续向好。生态治理成效显著，全面完成 9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常态化推进汽修废机油、养殖直排等污染问题专项整改，全年办结环保问题 120 余件，生态底色持续擦亮。

3. 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兜底坚实有力，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五保金、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等各类专项津补贴共计 760 余万元，织密筑牢全覆盖、可持续的民生保障体系。应急救助精准高效，常态化开展节日走访慰问，社会工作者累计入户走访 420 人次，为大病困难家庭落实医疗救助金 14 万元，有效化解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难题。民生服务持续推进，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数约 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约 1.4 万人，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就业服务精准落地，浅水镇就业驿站建成投用，累计发布就业招聘岗位信息 317 条，为群众提供 180 个就业岗位，打通便民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政务服务高效便民，规范运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全年

受理办结群众诉求 386 件。公共卫生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虫媒传染病防控行动，累计组织干部和发动群众约 8000 人次，2025 年无登革热、基孔肯雅热本土病例发生。

4. 巩固安全治理基础，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安全生产治理扎实推进，紧盯“九小场所”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排查整治，2025 年累计检查场所 236 间，全面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8 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森林防火管控严密到位，设置 14 个森林防火检查点，全覆盖开展防火宣传，全年扑救森林火情 27 宗，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全镇共 13 处应急避难场所，在“麦德姆”“桦加沙”等自然灾害时共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70 人次，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监管严格规范，聚焦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点民生领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共查处相关案件 12 宗。出行安全保障坚实有力，全力推进广湛高铁外部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整改各类隐患 500 余处，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风险。平安建设工作纵深推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春风利剑”专项行动，累计办结上级交办线索 35 条、自行摸排线索 4 条，办结率均达 100%；严厉打击黄赌毒、电信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全年侦破刑事案件 8 件，查处行政案件 80 件，有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基层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依托“平安夜访”机制，全年出动工作组 2200 余人次，就地化解群众诉求和信访问题 54 宗，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

5. 深化多元协同共建，共治格局加速形成。深化政企协同发展，抢抓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政策机遇，深入开展“千企帮

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 3 个建筑企业结对帮扶项目，落实帮扶资金 130 余万元，实现镇企资源互补、协同共赢。强化对口协作帮扶，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与走访慰问，2025 年累计接收各级帮扶资金 1053.4 万元，重点用于典型村建设、道路升级、污水治理、“四小园”打造等民生工程，持续补齐镇村发展短板。激活乡贤赋能兴业，2025 年成立浅水镇商会，吸纳首批会员 79 名，推动本土企业抱团发展；借助商会广州办事处挂牌暨农副产品订货会，签约本土农产品订单 33 万元，有效打通大湾区销售渠道，助力农特产品走出本土。深耕青少年关爱帮扶，整合“五老”、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力量，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困难帮扶等工作，2025 年共资助 5 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切实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战略，聚焦高质量发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各方面，开创高质量发展局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收入 3500.35 万元，决算支出 3500.35 万元，

整体支出数没有超过收入数。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了做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镇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成立浅水镇人民政府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伍开敏镇长任组长，柯秋萍副镇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财务人员和各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文件后，立即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我镇在 2025 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镇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目标科学完整性：我单位 2024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绩效整体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完善了涉及内部控制、财经管理和预算管理等多方面的制度。

支出完成率：我单位 2025 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资金下达合法性：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合法、合规。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 2025 年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我单位 2025 年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制定了《浅水镇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以及其他日常工作规范。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工作，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分类账，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入库管理，入库对账；履行处置资产报批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 2025 年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我单位 2025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组织建立情况：我单位 2025 年已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能分工。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单位 2025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 2025 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

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6 万元。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5 年圆满完成了镇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各重要事项及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单位 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5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每项资金有预算有请示，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每项资金使用的准确性、有限性，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工作。

（五）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前期调研深度不足，部分办公类支出存在小幅超支；国有资产台账历史遗留问题未完全清零；财务、资产管理人员均为兼职，业务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后续将针对性整改完善。

（六）改进措施

1. 做实预算编制前期调研。每年编制下年度预算前，组织各业务线开展全年工作需求摸排，逐项梳理办公费、环境整治费、

公务用车费等“七费”全年支出计划，结合往年决算数据测算合理预算额度，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工作需求，从源头消除预算与实际脱节问题。

2. 优化岗位人员配置。统筹协调人员分工，尽量稳定财务、资产管理岗位人员，减少岗位频繁变动；探索设置资产专职联络人，固定专人负责资产登记、报表填报、日常管护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